

项目编号: 310112000251118153478-12293512

2026 年春光路、鑫都路及金都路食 堂外包服务费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单位: 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2 月 2025年12月16日

2025年12月15日

目录

第一章 邀请书	3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2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七章 采购需求	63

第一章 邀请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受委托，2026年春光路、鑫都路及金都路食堂外包服务费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2月29日15: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 1)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4)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6年春光路、鑫都路及金都路食堂外包服务费
- 2、项目编号：310112000251118153478-12293512
-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负责2026年春光路、鑫都路及金都路食堂外包服务费项目，本项目分为4个食堂：金都路3688号（管委会）食堂，用餐人数200-350人，供应餐次为早餐、午餐、晚接待用餐。春光路710号（受理中心）食堂，用餐人数100-200人，供应餐次为午餐。鑫都路2551号（城运中心）食堂，用餐人数100-200人，供应餐次为午餐。金都路5115号（派出所）食堂，用餐人数60-80人，供应餐次为早、中、晚餐。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
- 4、服务地址：闵行区莘庄工业区；
- 5、服务日期：1年，自2026年2月1日起至2027年1月31日止。
- 6、采购预算金额：3300000元。最高限价为：3300000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

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报名时间：2025-12-17 至 2025-12-24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9日15:3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开启时间：2025年12月29日15:30。

3、竞争磋商时间：2025年12月29日15:3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www.home.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现场地点为徐汇区喜泰北路8号2楼。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3G或4G上网卡、投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4、磋商注意事项：

（1）开标过程中，投标人代表响应单位需到场（该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投标人代表需到场，若未准时到达指定地点，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2）系统中设定的投标人“签到”和“解密”环节等待时间为30分钟，超时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本项目投标。

（3）系统中设定的投标人“签名”环节等待时间为30分钟，超时将视作投标人确认本项目开标结果。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事项

1、响应文件递交方式：电子响应文件由投标人在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提交。

2、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网址：www.home.zfcg.sh.gov.cn。

3、★投标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查询网址如下：“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八、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金都路3688号

联系人：刘雪慧

联系方式：021-54425442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喜泰北路8号2楼

联系人：盛慢慢

联系方式：021-64648283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序号	内容
1	采购单位：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3688 号 联系人：刘雪慧 联系方式：021-54425442
2	地址：徐汇区喜泰北路 8 号 2 楼会议室 联系人：盛慢慢 电话：13817193448 传真：64641857
3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收取费用
5	项目基本情况：负责 2026 年春光路、鑫都路及金都路食堂外包服务费项目，本项目分为 4 个食堂：金都路 3688 号（管委会）食堂，用餐人数 200-350 人，供应餐次为早餐、午餐、晚接待用餐。春光路 710 号（受理中心）食堂，用餐人数 100-200 人，供应餐次为午餐。鑫都路 2551 号（城运中心）食堂，用餐人数 100-200 人，供应餐次为午餐。金都路 5115 号（派出所）食堂，用餐人数 60-80 人，供应餐次为早、中、晚餐。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
6	磋商有效期：90 日历天。
7	<p>小微企业有关政策：</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次采购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p> <p>（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p> <p>具体要求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的“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p> <p>（2）依据财库〔2020〕46 号文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价格扣除政策本项目不适用）根据财库〔2020〕46 号的相关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_{的扣除}的扣除。</p> <p>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p>

	<p>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附件。</p>
9	<p>不组织现场踏勘</p> <p>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p>
10	评审方法：详见评审方法
11	<p>合同履约期限（交货期、工期、服务期限等）、履约地点和交接方式</p> <p>1. 履约期限 1 年，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止。</p> <p>2. 中标人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由采购人验收并签字认可。</p>
12	<p>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p> <p>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p>
13	<p>是否提供样品(不要求提供样品)</p> <p>本项目如需提供样品的，按如下要求执行，不需要提供样品，本条款不适用；</p> <p>1、投标人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送样时段（含安装时间）、地点及具体数量等要求送达样品。</p> <p>2、中标的投标人样品将由甲方封样。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第 10 至 30 天（日历日）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样品处置权，无主样品由采购中心统一处理。</p> <p>3、“投标样品封条”格式详见附件。</p>
14	<p>响应文件份数</p> <p>依据《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的规定，供应商应当通过政府采购平台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各一份）。</p>
15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投标单位必须提供下列资料：</p> <p>特别提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其它行业不接</p>

	<p><u>受分公司投标)</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身份证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需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附件）； 3.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5. 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格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质、资格等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提供了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的企业性质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3、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6. 其它资格要求：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6	<p>否决投标的情形</p> <p><u>特别提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方），资格条件详见

	<p>本表“投标人资格要求”。未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且没有相关说明，或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相关资质证明不一致的，或有伪造，或不符合要求的；</p> <p>2. 政策功能相关条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标的为强制采购范围的，未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的。 2) 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的； 3) 若采购标的不允许为进口产品，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4) 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的。 <p>3. 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p> <p>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p> <p>5. 格式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提交“投标函、投标人声明函、开标一览表”三种格式中任意一种的（参考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2) 上述三种格式的签字盖章出现以下情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加盖公章处使用与投标人公章不一致的，包括：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 b、磋商文件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之处无单位盖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处无签字或盖章的、或者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 <p>6.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7. 响应文件中的交货（服务）期限、质保期、星号（“*”或“★”）指标未作响应或不满足招标要求的；（磋商文件中未作要求的除外）；</p> <p>8. （如需提供样品的项目）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送样或未送样的。</p> <p>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p>
17	<p>合同签订时</p> <p>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p>
18	<p>付款方式</p>

	<p>详见采购需求； (若采购人未约定付款方式的，则签订合同时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p>
19	<p>*投标签收</p> <p>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要求，电子招标项目，投标人上传响应文件后，采购中心须对文件进行签收。投标人上传响应文件后，可联系项目主办人员，完成响应文件的签收程序(签收后无法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p> <p>2、为便于投标人对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招标代理将酌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统一签收，签收后系统中会发送签收回执。</p> <p>3、主办人员：盛慢慢 64648283</p>
20	<p>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p> <p>由中标人支付，收费标准及金额：32000 元；</p> <p>收费标准为：</p> <p>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的服务收费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p> <p>收取形式：网上银行支付或电汇，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代理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p> <p>收取时间：在收到缴纳通知后 5 日内。</p>
21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p> <p>联系部门：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盛慢慢</p> <p>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喜泰北路 8 号 2 楼 邮政编码：200030</p> <p>联系电话：64648283 <u>(以邮寄方式的，请电话联系确认收到)</u></p> <p>质疑有效期。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p> <p>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没有依据的传言、猜测或推论等材料不能作为质疑证明材料。</p>
22	<p>不一致的处理原则及解释权</p> <p>*1、投标人投标报价，资格性、符合性响应情况，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等均以响应文件为准，投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中另行上传（填报）的资料应与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料保持一致，若出现不一致或缺漏的，均以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为准。</p> <p>备注：</p> <p>1、若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若磋商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p>

3、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 磋商程序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采用以国家法律规定的邀请方式确定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2. 磋商程序

2. 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投标人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评审委员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2 就工程、服务、商务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确定最终成交投标人。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 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3. 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投标人，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合法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拒绝其本次投标。

3. 3、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含各种所有制结构）；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管理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5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投标人的特别规则如下：

(1) 同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或（持股 50%以上的）绝对控股子公司等（非控股子公司除外），只能由一家参加同一分包的投标，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允许其自行决定撤回部分投标人只保留其中一家，或径行决定对该集团、总公司、母公司等

连同其下属子公司一并拒绝。

(2) 法定代表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时，评审委员最多只择优选择一家单位（以最终排名顺序）为排名前三的中标候选人。

3.6、本次磋商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7、投标人领取磋商文件时应登记备案。

3.8、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4.磋商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相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磋商截止时间前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报名磋商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 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报名磋商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回函确认。

2.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

2.4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定义

- 1、“磋商方”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2、“磋商响应方”系指向磋商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 3、“采购人”系指委托磋商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 4、“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 5、“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磋商响应方的确定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或其他省级以上媒体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报名参加。

（四）磋商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 1、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

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质疑

1、磋商响应方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七）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提出。[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八）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两部份组成。

3. 响应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函
- 2) 投标承诺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5)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事业单法人证书、资质证书等；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的截图（查询时间不早于本公告发布之日）加盖公章

8) 财务状况报告或相关文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承诺

9)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10) 项目管理人员、服务人员情况表

11) 投入本项目设备配置情况表

12) 服务方案、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及相关人员培训措施

13) 服务质量、时间保证措施

14) 服务承诺

15) 应急措施

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表格与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不相适应，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4. 投标报价

4. 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4. 2 投标总价精确到人民币元，不出现角和分。

4. 3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采购的，报价也应分开报价。

4. 4 竞争性磋商的最终报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成交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4. 5 竞争性磋商的第一次报价表中的服务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按提供服务的内容分类报价。

(2) 按提供服务的流程报价。

(3) 按提供服务的人力成本报价。

4. 6 招标方要求响应方分类报价，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招标方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4. 7 成交人的成交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5. 证明响应方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5. 1 响应方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5.2 响应方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评委会认可。

5.3 响应方提交的成交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应使评委会认可。

(1) 响应方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6.1 响应方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6.2 证明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响应方应提供：

(1) 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2) 逐条对招标方要求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所提供的服务是否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报价明细一览表必须由相应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磋商方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 磋商响应报价

1、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考虑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测试、包工资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差价、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保险、必须的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利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存仓、运输、因材料或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等等，并应综合考虑到现行有关造价的文件规定、现场条件、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波动、风险等一切因素。施工范围内明示或暗示的工作内容，如在清单中无单独列项，应理解为已包含在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一旦中标不得以不明了为理由。

由要求增加费用。规费和增值税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要求自报。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1、磋商响应方须按规定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上银行、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若以网上银行、电汇方式交纳的, 请将网上银行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服务台开收据。

4、未成交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可办理退还手续,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可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时需提供供应商开给**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的正式收据。

5、保证金不计息。

6、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7、磋商响应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A、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1)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 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磋商活动的;

B、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1)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2) 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1、磋商响应方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2、磋商响应文件须由磋商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响应方应写全称。

4、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方负责。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和份数

本项目响应《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文的要求，该项目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八）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详见第二章响应方须知前附表第16条。

三、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二）组织开标程序

[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开标会由[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

3、当众拆封、清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拆封后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

4、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无效磋商响应方名称及理由，无效供应商代表现场签署《无效标告知书》。

（三）组织磋商程序

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磋商结束后，**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2家】。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7、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9、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磋商小组进行综合打分，得出最高得分的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方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成交方可到[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服务台领取《成交通知书》。

五、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响应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

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3、**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六、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成交供应商帐户。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总分为 100 分。合格响应方的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推荐候选资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1）确定磋商基准价：经评标小组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

（2）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10×100。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

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响应方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综合评分法：包 1 技术评审要素说明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分)	分值区间
1	报价分	10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p>
2	类似项目的经验	6	<p>一、评审内容：</p> <p>投标人的类似项目经验，满分 6 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服务期限包含 2022 年 11 月 1 日（含）以后的合同；提供合同扫描件（提供合同主要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盖章页、签订日期），每份 1 分，满分 3 分；</p> <p>2、甲方的履约评价（对应上述合同），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的，每份 1 分，满分 3 分；</p>
3	项目服务方案	35	<p>一、评审内容：管理服务理念和目标、机构运作方法及管理制度的确定；</p> <p>二、评审标准：</p> <p>1、供应商具有完善的管理服务理念和目标、机构运作方法及管理制度的得 10 分；</p> <p>2、管理服务理念和目标、机构运作方法及管理制度方案无缺失，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 分；</p> <p>1、投标方案内容存在缺漏的得 4 分；</p> <p>2、投标方案内容存在明显缺漏的得 1 分；</p> <p>5、投标方案内容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p>一、评审内容：实施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p> <p>二、评审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供应商具有合理的、有针对性的、具体的、有可操作性的实施方案得 10 分； 2、供应商实施方案内容简单，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 分； 3、供应商实施方案存在缺漏的得 4 分； 4、供应商实施方案存在明显缺漏的得 1 分； 5、供应商实施方案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p>一、评审内容：重点难点的应对和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供应商针对重点难点具有完善应对和措施的得 8 分； 2、供应商针对重点难点的应对和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3、供应商的应对和措施存在缺漏的得 4 分； 4、供应商的应对和措施存在明显缺漏的得 2 分； 5、供应商的应对和措施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p>一、评审内容：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供应商针对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完善的得 7 分； 2、供应商针对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3、供应商的应对和措施存在缺漏的得 3 分； 4、供应商的应对和措施存在明显缺漏的得 1 分； 5、供应商的应对和措施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4	人员 配备	<p>一、评审内容：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情况；</p> <p>二、评审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团队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完善的得 10 分； 2、投标团队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 分； 3、投标团队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存在缺漏的得 4 分； 4、投标团队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存在明显缺漏的得 1 分； 5、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p>一、评审内容：项目组织结构；</p>

			<p>二、评审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团队具有清晰的、完善的项目组织结构的得 8 分； 2、投标团队项目组织结构安排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3、投标团队项目组织结构存在缺漏的得 4 分； 4、投标团队项目组织结构存在明显缺漏的得 2 分； 5、投标团队项目组织结构安排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p>一、评审内容：人员详细情况（岗位类别、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p> <p>二、评审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团队人员岗位类别、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情况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7 分； 2、投标团队人员详细情况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3、投标团队人员详细情况存在缺漏的得 3 分； 4、投标团队人员详细情况存在明显缺漏的得 1 分； 5、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5	公司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6	<p>一、评审内容：1. 公司管理机构构成及运作流程；2. 公司管理制度（主要有岗位职责、岗位招录；服务质量、人员考核、奖惩等激励机制。）</p> <p>二、评审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管理组织架构完善，管理制度健全的，得 6 分； 2、有基本管理组织架构，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和完善的，得 4 分； 3、管理组织架构不完善，管理制度不健全的，得 2 分； 4、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6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8	<p>一、评审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针对性本项目的自查制度，包括流程管理、预算执行、财务管理、进度控制、满意度调查等； 2. 内容具体、合理、可行。 <p>二、评审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质量管理制度，且相应的配套措施具体、合理的，得 8 分； 2、质量管理制度欠缺，相应配套措施欠缺，得 6 分；

			3、质量管理制度不妥，相应配套措施不妥，得 3 分； 4、无配套应急措施，得 0 分。
7	特色管理及合理化建议	10	<p>一、评审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服务方式、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的描述； 2. 其它合理化建议的分析； 3、与业主有效沟通的工作机制； 4、内页资料的管理机制。 <p>二、评审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特色管理方案设计完整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10 分； 2、特色管理方案设计合理，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保障措施欠缺，得 7 分； 3、特色管理方案基本合理，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 3 分； 4、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合计			100 分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1年，自2026年2月1日起至2027年1月31日止。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

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执行。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 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 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人民币。
- (2)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将接受相应处罚。
-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 我方承诺我方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如与事实不符，我方的投标将被否决。我方愿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收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 (9)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二、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其他承诺：_____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_____

年 月 日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函）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报说明

一、请按本项目采购标的品目对应的“所属行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属行业及选用的声明函格式见附表；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见附件）；

二、货物类采购项目

1、投标人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为主要产品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配套设备、配件等产品的制造商可不予声明，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无需声明自身中小企业性质；

3、货物类采购项目无需填写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服务类采购项目

1、投标人填写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为投标人的中小企业性质；

2、无需声明服务中所使用货物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3、服务类采购项目无需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填报示例

1、货物类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单位台式计算机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台式计算机；对应品目为“台式计算机”；

选用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声明内容为：台式计算机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无需声明操作系统、CPU、硬盘、屏幕、键盘等软件开发商、硬件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2、服务类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单位***信息系统集成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信息系统集成；对应品目为“信息技术服务”；

选用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声明内容为：信息系统集成的承建（承接）企业的中小企业性质，无需声明操作系统、计算机、服务器、网线等软件开发商、硬件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投标人企业性质及产品类别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

序号	企业性质	报价产品类别	响应文件中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产品）类型声明
1	小微型企业	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	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是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	投标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是
3	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是

注：①相关证明材料请附在本表之后；

②中标单位《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采购人将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

投标人签名：

日期：

一、

涉及的诉讼案件及案件处理结果

一、投标人自成立以来若涉及过诉讼案件:

致: 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自_____ (投标人成立时间)成立以来共涉及诉讼案件____起:

1、原告人: _____ 被告人: _____ 诉讼理由: _____ 审理周期: _____
案件处理结果: _____

2、原告人: _____ 被告人: _____ 诉讼理由: _____ 审理周期: _____
案件处理结果: _____

...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投标人自成立以来若未涉及过诉讼案件:

致: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自_____ (投标人成立时间)成立以来未涉及过诉讼案件。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项目投标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闵行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秩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闵行区招管办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 人: _____

—

单位性质: _____

—

地 址: _____

—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兹委托（姓名）全权代表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单位均予承认。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

法定代表人（盖章）：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磋商谈判第一次报价表(以系统设置为准)

供应商（盖章）：单位：人民
币（元）

2026年春光路、鑫都路及金都路食堂外包服务费包1

服务内容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约定的服务期限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金额（元）”指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响应方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响应方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投标单位可参考相关的收费标准，按照采购需求和现场情况结合市场价格以及企业自身实力进行报价，报价中应包括完成本服务项目所需的人工费（含福利、社保等）、材料费、设备（设施）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利润、税金和现行取费中的有关费用、设备的差价以及所预测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投标后业主不接受供应商由于自身考虑不周、漏报、少报而要求追加报价。

（5）本次招标的报价按12个月计算。

_____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响应方（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				
.....				
报价合计	大写：	(小写：)		
备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日期：

注： 1、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详细列出投标总价的各个（明细须包括所有涉及投标内容的费用）组成部分的报价，表中报价数据之间有逻辑关联关系的，需列明相应计算式。

1、 “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相应内容一致，具体格式自拟，可根据投标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本次采购服务期限为12个月，按照（12个月）报价，若超出，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偏离表

(本表仅供参考, 响应方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序号	项目需求	投标方案	偏离 (响应程度)	说明

1. 表格填写要求: 按照“项目需求”章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回应, 表格中填写: 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满足。
2. 以上表格中“偏离情况说明”一栏应如实填写正、负偏离的详细内容。

_____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响应方 (公章) :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响应方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_____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响应方(公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概况	合同金额	证明联系方式	备注

附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_____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响应方(公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成绩：							

附工作人员资格证明文件

_____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响应方（公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

项目管理人员、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包件名称: _____ 包件号: _____

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资质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附工作人员资格证明文件

_____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响应方(公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

投入本项目设备配置情况表

包件名称: _____ 包件号: 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数量	使用年限	用途
1					
2					
3					
4					
5					
...					
...					
...					
...					

_____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响应方(公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

查询网址如下：“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截图

包括但不限于.....

企业优势及实力

格式自拟

项目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

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

1. 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承接项目的；
5.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7. 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9.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10.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11. 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12.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或者服务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13. 恶意投诉，给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害的；
14. 恶意哄抬或压低价格的；
15. 合同单价明显高于同类产品同期市场平均价的；
16. 单项合同毛利率上限超过服务协议中规定的毛利率上限的（特指公务外出（国外）定点服务项目）；
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相关规定的；
1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9. 区财政局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以上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第七章 采购需求

2026年春光路、鑫都路及金都路食堂外包服务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包基本概况介绍	最高限价(元)	服务时间
1	2026年春光路、鑫都路及金都路食堂外包服务	1		3300000.00	负责2026年春光路、鑫都路及金都路食堂外包服务项目，本项目分为4个食堂：金都路3688号（管委会）食堂，用餐人数200-350人，供应餐次为早餐、午餐、晚接待用餐。春光路710号（受理中心）食堂，用餐人数100-200人，供应餐次为午餐。鑫都路2551号（城运中心）食堂，用餐人数100-200人，供应餐次为午餐。金都路5115号（派出所）食堂，用餐人数60-80人，供应餐次为早、中、晚餐。	3300000.00	1年，自2026年2月1日起至2027年1月31日止。

二、管理模式

采购方提供：餐饮服务场所、厨房设备、仓储与服务相关的办公条件和场所。

采购方承担：每月水、电等经营能耗费用，及与服务相关的，日常营运的餐厨垃圾、虫害防治、脱排清洗、排污清理等费用。

服务方承担：人员费用、低值易耗品、工作人员公众责任险、员工工作服。

服务方依据采购方确定的零点自选的供餐形式及餐标和服务需求，从专业营养角度针对性设计营养菜式和菜单制定，从管理规范角度合理规划现场服务流程。

三、餐饮服务保障内容

➤ 早餐内容：

- 面点（三道及以上）
- 中点（三道及以上）
- 西点（三道及以上）
- 粗粮
- 粥类
- 饮品

➤ 午餐内容：

- 主荤（三道及以上）
- 副荤（三道及以上）
- 蔬菜（两道及以上）
- 营养汤
- 米饭（两款及以上）
- 面条、砂锅、炒面、炒饭等特色餐
- 水果、酸奶、粗粮
- 成本控制

1. 中标单位负责成本核算，并积极配合和支持采购方开展工作。
2. 副食品、调味品、低值易耗品等采购工作由服务方组织实施，涉及费用包含在此项目内，原材料供应商需有相关资质并得到采购方审核同意。
3. 餐费结算：按实结算。
4. 加班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结算。

四、服务方案相关要求：

1. 投标单位根据对本项目的要求特点进行理解，制定出符合本项目需求的餐饮管理服务保障方案。
2. 必须提供具有组织架构和人员配置方案图并作出相应说明，要求各岗位权责明确、资质足够、比例应当适度，人数应合理，组合优化，有一套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管理班子。
3. 提供日常餐饮服务方案，要求按照食品卫生法、时令特点和上述服务内容要求规范制定，达到预期的成本可控、食用安全、色香味形具佳的要求。

4. 提供日常餐饮管理方案，要求按照“六 T”或其它行业规范制定，确保达到预期的管理目标。

5. 提供食堂设备管理、生产安全、消防安全、反食品浪费等具有可操作性的制度与措施；提供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相关管理台帐等的样式，要求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

6. 投标方应提供各岗位年度培训计划与实施方案，要求有培训的具体内容、达到的目标并有经费保障。

7. 服务方配合业主方加强对采购的食品原料进行验收，重点注意副食品的质量，杜绝无证有害食品流入食堂，并接受业主方职能部门的监管。

8. 服务方应在人员素质上，对进驻人员政治、技能、健康等方面进行挑选和把关，并组织正规培训；在人员结构、数量上，服务方应当保证服务质量，配足配强工作人员；

9. 食物原材料和消耗材料必须符合为卫生标准，制作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的食品卫生标准，并由专人负责留样 48 小时备查；

五、服务人员要求：

1、 餐饮服务人数最低要求：

金都路 3688 号食堂，配备 14 人，其中 5 人为工业区员工。

序号	岗位	人数
1	经理兼区域负责	1
2	厨师长	1
3	打荷人员	4
4	帮工	3
5	厨师	3 (工业区员工)
6	点心师	2 (工业区员工)

春光路 710 号食堂，配备 6 人

序号	岗位	人数
1	餐厅经理兼 厨师长	1
2	厨工	1

3	打荷人员	1
4	收银统计	1
5	帮工	1
6	勤杂人员	1

鑫都路 2551 号食堂，配备 6 人

序号	岗位	人数
1	餐厅经理兼 厨师长	1
2	厨工	1
3	打荷人员	1
4	收银统计	1
5	帮工	1
6	勤杂人员	1

金都路 5115 号食堂，配备 5 人，其中 2 人为工业区员工。

序号	岗位	人数
1	厨师兼负责人	1
2	勤杂服务	2
3	厨师	2 (工业区员工)

四个点位共配备最低不少于 31 人服务人员，其中 7 人为工业区员工，由中
标单位管理，其他人员由中标单位配备。

1. 经理兼区域负责人

- 1) 具备一定的教育背景，如餐饮管理、酒店管理或相关领域的大专及以上学历。
- 2) 熟悉食品安全法规、卫生标准以及食堂运营管理流程。
- 3) 具备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团队管理能力，能够有效地分配任务、监督执行并激励团队成员。
- 4) 具备一定的财务管理能力，能够进行成本控制和预算分析。熟悉食材采购、库存管理和成本控制等方面的知识。

2. 餐厅经理兼厨师长

- 1) 基本素质：有责任心、事业心强、吃苦耐劳、爱岗敬业、廉洁自律，具有良好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协调能力；
- 2) 自然条件：五官端正、身体健康、年龄在 35 — 55 周岁；
- 3) 专业资格要求：厨师长持有国家厨师或中式烹调师(中级或以上)资格证书；
- 4) 相关知识要求：具有丰富的餐饮服务、成本控制、食品营养卫生等餐饮专业知识，熟悉餐饮管理方面的卫生管理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3. 厨师

- 1) 基本素质：有责任心、事业心强、吃苦耐劳、爱岗敬业、廉洁自律。
- 2) 自然条件：五官端正、身体健康；
- 3) 专业资格要求：持有国家厨师或中式烹调师(初级或以上)资格证书；
- 4) 相关知识要求：熟悉掌握各项餐饮制作工艺和流程，熟悉餐饮管理方面的卫生管理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4. 其他岗位人员的要求

- 1) 其他服务人员应具备厨房作业的基本技能，具有二年以上的相应岗位工作经验；
- 2) 身体健康，具有健康检查证明（需在标书中提供）。

5. 健康要求

所有人员必须按时体检，定期检查，无健康证明，不得上岗。

六、投标要求

1、投标人必须按照人员配备和工作量，测算每年服务费（包括工资、福利、单位缴金部分等）、管理费用及税费，投标单位报价以壹年合同期限的总价为投标标的（附壹年的服务费用）。

2、上述为本项目主要任务、要求和标准。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管理经验，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并考虑服务期内国家、上海市政策性调整、人工工资、福利、物价浮动等因素，提出详细的投标报价表和完整的管理方案进行投标。如中标，合同期内服务费不再作调整。

3、本次投标报价编制按 12 个月报价，若超出，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七、合同支付方式

服务合同总价的 100%作为考核经费，每月费用为合同总价除以合同服务期限（按月）。原则上，服务经月底考核后，费用在次月支付。

考核要求详见《莘庄工业区机关使用食堂考核管理办法》。

注：根据上莘管发[2021]02号关于印发《莘庄工业区购买服务项目审核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要求，本项目事后须另提供实际结算书（或结算清单）和接受事后审核，且最终的结算金额以合同价和审核价两者孰低的方式计算。

附件 1

莘庄工业区机关使用食堂考核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对食堂工作的管理，督促食堂工作人员落实好《食堂管理规定》，确保饮食安全，更好地为员工提供优质、规范的服务，现依据相关规定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人员组成

由莘庄工业区党政办牵头，就餐员工代表参加。

二、考核范围

1、食堂日常工作考核：包括厨房日常卫生、餐厅日常卫生与开餐操作规范、仓库的卫生要求、其它要求详见《食堂月度考核表》。

2、食堂满意度调查：包括饭菜质量、员工服务态度、餐厅整体环境。

三、考核办法

1、定期考核

每月组织一次食堂管理考核，由工业区食堂工作管理人员到食堂实际检查，并对照《食堂月度考核表》量化打分；每月组织一次食堂满意度抽查，就餐员工填写《食堂满意度调查表》。

2、不定期考核

根据就餐员工意见，由业主方随时对食堂工作进行检查。

四、年度考核

1、服务合同总价的 100%作为考核经费，每月费用为合同总价除以合同服务期限(按月)。原则上，服务经月底考核后，费用在次月支付。

2、按照考核结果，考核分数在 90 分-100 分的，不扣除考核经费;考核分数在 80 分-90(不含)分的，每扣除 1 分，扣除月合同额的 1%;考核分数在 80(不含)分以下的，每扣除 1 分，扣除月合同额的 2%，扣完为止。年度平均考核分数低于 80 分的，不再纳入次年招标对象内；对于“一招两(三)年”的，不再签订后续年度服务合同，工业区保留重新招标的权利。

3、扣分办法

(1)根据园区不定期检查拍照留迹反映的问题，常规问题，每个问题扣 0.1 分；重复性问题，每个问题扣 0.2 分。

(2)各相关单位、部门日常月度考核发现问题，每个问题扣分不低于 0.2 分。

4、处罚单模式

根据国家级、市级和区级重大活动第三方测评、督查等工作通报中，涉及服务单位失责、失管的问题，开具处罚单的，每张处罚单根据国家级、市级和区级督查问题，按照不同的分档定级扣除费用。

国家级检查发现问题，每张处罚单扣除 1.5 万元；市级检查发现问题，每张处罚单扣除 1 万元；区级检查发现问题，每张处罚单扣除 0.5 万元；其他问题处罚单金额视情况而定。

5、考核所扣款项，列入“月考月兑”经费专项，由原属部门统一调配，适用范围：项目奖励、应急性、其他类等项目支出。

使用说明：5 万元（不含）以下的，由分管领导审批；5 万元（含）至 50 万元（不含）报行政办公会；

附件 2

莘庄工业区机关使用食堂月度考核表

年 月

大类	项目	分值	得分	备注
食堂日常卫生与开餐操作规范 (23分)	食堂环境整洁, 地面清洁干燥	3		考核办法
	设施完好, 如有设施损坏应及时报修, 有报修记录存档	3		1、服务合同总价的 100%作为考核经费, 每月费用为合同总价除以合同服务期限(按月)。原则上, 服务经月底考核后, 费用在次月支付。
	食堂服务通道整洁、进出通道分流, 食堂搬运食品通道与清理垃圾通道应分开	2		
	明档员工打餐时, 要根据菜肴不同的烹饪方法分勺打餐, 使菜肴不串味	2		
	供餐高峰时, 每个品种打餐的提前量不得超过 3 份	3		2、按照考核结果, 考核分数在 90 分~100 分的, 不扣除考核经费; 考核分数在 80 分~90(不含)分的, 每扣除 1 分, 扣除月合同额的 1%; 考核分数在 80(不含)分以下的, 每扣除 1 分, 扣除月合同额的 2%, 扣完为止。年度平均考核分数低于 80 分的, 对
	供餐高峰时段外, 每个品种提供一份样品, 给客人提供及时的服务, 使每位客人吃到热菜热饭	3		
	调料吧、四星调料架清洁无油腻, 调料无外溢	2		
	调味料无结块、无沉淀物, 食品及时添加	3		
	调料吧供应的所有品种, 存量最低为盛器的四分之一	2		
厨房日常卫生 (32分)	脱排油烟罩由专业公司进行清洗和维护 (2 次/年), 并做好记录	4		
	油烟净化机的罩面每星期清洗一次并做好记录, 油烟净化机的罩面、管道	2		

仓库卫生 (9分)	清洁明亮无油腻		于“一招两(三)年”的，不再签订后续年度服务合同，工业区保留重新招标的权利。
	钢丝球的使用及存放应有专人负责，开市期间，厨房、明档禁止出现、使用钢丝球	3	
	熟品刀、生品刀、水果刀、加工水产的刀不能混用	2	3、扣分办法 (1)根据园区不定期检查拍照留迹反映的问题，常规问题，每个问题扣0.1分；重复性问题，每个问题扣0.2分。
	搞卫生使用的抹布、操作抹布、消毒抹布应有颜色或材质的区分	2	
	消毒抹布、操作抹布、搞卫生抹布不能混用	2	
	清洗蔬菜应严格按照“一拣、二洗、三浸泡、四冲洗”的程序操作	4	
	洗碗严格按照“一刮、二洗、三冲、四消毒”的程序清洗餐具	4	(2)各相关单位、部门日常月度考核发现问题，每个问题扣分不低于0.2分。
	午晚餐做好留样工作，留样48小时以上(份量200克)，要有专用密封的留样盒、存放在单独的留样冰箱内，留样品种与当天供应的菜肴相符，做好留样记录，留样记录完整并保存一周	5	(3)满意度考核分数达到90%(含90%)及以上，不扣分，每降低5%，扣1分，以此类推。
	食品存放时间严格按照公司食品卫生要求，做到一市一烧，一天一清，荤菜不过夜，蔬菜不隔顿	4	
	无虫、无蝇、无蜘蛛网、无“四害”、无裸露食品	2	4、处罚单模式 根据国家级、市级和区级重大活动第三方测评、督查等工作通报中，涉及服务单位
	非领用时间关门上锁	2	
	领用时间内仓库保管员应在现场，严禁随意进入	2	
	使用规范的领料单，领料单不得涂改，必须有项目经理或厨师长签字后方可	3	

	领料			失责、失管的问题,开具处罚单的,每张处罚单根据国家级、市级和区级督查问题,按照不同的分档定级扣除费用。
其它要求 (16分)	所有员工必须持健康证上岗	4		国家级检查发现问题,每张处罚单扣除1.5万元;市级检查发现问题,每张处罚单扣除1万元;区级检查发现问题,每张处罚单扣除0.5万元;其他问题处罚单金额视情况而定。
	无“三无”食品、无过期食品	5		
	男员工不留长发,女员工长发应盘起,戴上统一发套、不留长指甲、不涂指甲、油胡须,不戴任何饰品	3		
	每天应有晨检制度,由专人负责并有晨检记录,记录与实际情况相符	4		
满意度测评 (20分)	月底由党政办牵头其他部门参与问卷测评,测评分值参照考核办法(3)	20		
合计		100		

党政办负责人签章:

食堂管理负责人签章: